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0,000股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46%	IPO前取得: 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理 价 格 区 间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20000股	不超过：2%	2018/6/28 ~ 2018/12/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注：

-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方汇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华体科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司持有的华体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体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所持华体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华体科技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体科技减持事宜，在华体科技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东方汇富就其于2014年9月从华体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150万股承诺：自华体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华体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东方汇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东方汇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